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(捐)助經費結報應檢附單據對照表

| 項目 | 需檢附資料 |
|--|---|
| 臨時工資 | 收(領)據或印領清冊 (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、時間、時數、工作內容等) |
| 國內旅費 | 1. 差旅費報告表 2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住宿費需檢附發票或收據 |
| 採購事項(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等，如購買便當、印刷、文具紙張、計畫相關用品等) | 發票或收據 |
|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事項 | 1. 發票或收據 2. 歷次招、決標公告、契約書副本、結算總表與結算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，以確認相關程序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|
| 宣導費、宣導品、影片拍攝費 | 1. 發票或收據 2. 相關佐證資料(應依預算法第 62-1 條規定辦理，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，核銷時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，以備查核) |
| 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 | 1. 收據(或受領人清冊) 2. 課程表、出席簽到記錄等 |
| 評鑑活動獎勵 | 收(領)據或印領清冊 |
| 雜支(活動保險費) | 保險公司開立收據或送金單 |
| 雜支(郵費) | 購票證明 |

註：以上為各經費項目最基本需檢附之資料，如本局核定計畫另有規定須檢附之其他文件者，從其規定。